



## 理由陳述

# 修改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 (法案)

重視和保護殘疾人士在社會生活各個方面公平地享有權利，是當今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基本價值，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關注的工作。長期以來，政府透過社會保障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等多方面的不同政策措施，確保殘疾人士獲得所需的各種支援。

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，增設了任意性制度，讓合資格的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，不論有否工作皆可依法平等地參保，從而確保了全民覆蓋的基本社會保障。

於二零一四年七月，特區政府推出了“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”，向取得社會保障制度受益人資格前已處於殘疾狀況，並符合第 4/2010 號法律中殘疾金其他申請要件的人士，由社會工作局負責發放每月金額與殘疾金相等的津貼，以補助有關殘疾人士的生活開支。

鑑於設立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居民在履行供款責任後，應公平地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，而透過修改社會保障制度，將上述“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”確立為長遠措施，亦符合特區政府不斷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的發展方向。因此，本法案建議修改第 4/2010 號法律，取消該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（二）項有關“須在取得受益人資格後才出現殘疾”的申請要件，使殘疾金能普遍地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，以體現制度的公平性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